

依據內政部 111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4 號令  
修正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二

建築物使用類組	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長照機構
F-1 類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。</li><li>2.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 5 分之 2 者。</li></ol>
G-2 類組	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H-1 類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。</li><li>2.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（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）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H-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。</li></ol>
H-2 類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（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）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設於地面 1 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.2 公尺以上、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）。</li><li>2.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場所。</li></ol>